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FERI ZUNianto (中文名：菲日，印尼籍)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FERI ZUNianto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FERI ZUNianto (中文名：菲日) 前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1年度訴字第626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受刑人為印尼籍，是否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，核屬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，檢察官自得依具體狀況，衡酌是否需以將受刑人驅逐出境之方式，以替代對受刑人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